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人，参与表决3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5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1月13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因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2025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销售（提供劳务/服务）或购买（接受劳务/服务）行为、公司正常的物业租赁及支付物业管理费及服务费行为，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在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中的定价方式、定价客观公允性，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2025年1月13日经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伟、陈娇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可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见本公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4年度预计金额 |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接受劳务（含联合投标） |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 8,100.00 | 2,992.73 | 按业务需求 |
| | 广州佳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 | - | 按业务需求 |
| | 广州未啤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80.00 | 22.77 | 按业务需求 |
| |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 1,200.00 | 735.85 | 按业务需求 |
| | 广州佳都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 1,250.00 | - | 按业务需求 |
| | 小计 | 10,930.00 | 3,751.35 | |
|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620.00 | 616.36 | |
| | 小计 | 620.00 | 616.36 | |
|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 1,680.00 | 1,517.93 | |
| | 广州佳迅实业有限公司 | 210.00 | 179.47 | |
| | 小计 | 1,890.00 | 1,697.40 | |
| 向关联方支付物业管理费及服务费（含水电费） |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580.00 | 433.29 | |
| | 广州佳迅实业有限公司 | 420.00 | 360.06 | |
| | 广州佳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2.04 | |
| | 小计 | 1,005.00 | 795.39 | |
| 合计 | | 14,445.00 | 6,860.50 | |

说明：

1、上述关联人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的2024年年报披露金额为准。

2、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增加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在“关联方购买产品/接受劳务（含联合投标）”这一关联交易类别下500万元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3、上表中，公司向广州佳迅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房屋项下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在《佳都科技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项下涉及的租赁范围外，2024年新增租赁场地的执行金额。另，公司2024年在《佳都科技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项下未经审计的执行金额为472.54万，最终以经审计的2024年年报披露金额为准。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情况的需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2025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5年度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 6,000.00 | 0.81% | 2,992.73 | 0.41% | 按业务需求 |
| | 广州佳都智控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 5,000.00 | 0.68% | - | - | 按业务需求 |
| | 广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 | 3,900.00 | 0.53% | - | - | 按业务需求 |
|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0.04% | - | - | 按业务需求 |
| | 广州未啤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80.00 | 0.01% | 22.77 | 0.00% | |
| | 小计 | 15,280.00 | 2.07% | 3,015.50 | 0.41% |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0.60% | - | 0.00% | 按业务需求 |
| | 小计 | 5,000.00 | 0.60% | - | 0.00% | |
|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500.00 | 100.00% | 616.36 | 100.00% | |
| | 小计 | 500.00 | 100.00% | 616.36 | 100.00% | |
|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 1,680.00 | 35.63% | 1,517.93 | 32.20% | |
| | 广州佳迅实业有限公司 | 330.00 | 7.00% | 179.47 | 3.81% | |
| | 小计 | 2,010.00 | 42.63% | 1,697.40 | 36.01% | |
| 向关联方支付物业管理费及服务费（含水电费） |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 580.00 | 0.08% | - | 0.00% | |
| | 广州佳迅实业有限公司 | 480.00 | 0.06% | 360.06 | 0.05% | |
| | 广州佳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0.00% | 2.04 | 0.00% | |
| | 小计 | 1,065.00 | 0.14% | 362.10 | 0.05% | |
| 合计 | | 23,855.00 | | 5,691.36 | | |

说明：

1、关于占同类业务比例的说明：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占比=（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或2025年预计金额）/2024年租赁支出；

向关联方支付物业管理费及服务费（含水电费）占比=（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或2025年预计金额）/2024年营业成本。

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的2024年年报披露金额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关联方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性质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要股东 | 经营范围 | 住所 |
|---|---|---|---|---|---|---|---|
|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陈娇 | 8,523.09 | 新余蓝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如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园建工路4号2楼211-212房 |
| 广州佳都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李杨州 | 1,000.00 |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星伦安全实业有限公司、广州佳迅实业有限公司 | 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608房 |
| 广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江景 | 1,001.00 |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停车场服务；交通设施维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401房 |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监高任职的参股公司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邵春海 | 18,868.07 |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邵春海、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鸥等 | 经营SMT生产线（轨道交通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1层101室 |
| 广州未啤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黄海明 | 100.00 | 广州佳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餐饮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小餐饮；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 |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01房 |
|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廖廓 | 3,002.00 |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刘伟 | 商标代理；节能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工商登记代理代办；物业管理；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建中路51-53号505室（仅限办公用途） |
|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有限责任公司 | 廖廓 | 5,005.00 | 广州天盈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 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广州市天河区新岭四路2号（科研办公室）602（仅限办公） |
| 广州佳迅实业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廖廓 | 3,000.00 |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604号 |
| 广州佳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黄海明 | 1,000.00 |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通信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餐饮管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饮料生产 |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八102房 |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企业名称 |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 7,475.39 | 4,274.47 | 4,059.32 | -864.93 |
| 广州佳都智控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 205.91 | 141.54 | 972.10 | -158.46 |
| 广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 | 994.50 | 561.89 | 660.38 | 148.01 |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71,334.24 | 249,132.20 | 199,463.86 | 8,898.79 |
| 广州未啤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7.34 | -114.44 | 119.35 | -74.41 |
|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29,411.25 | 9,836.04 | 2,855.15 | 349.90 |
|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 36,897.04 | 1,688.64 | 3,278.20 | -245.06 |
| 广州佳迅实业有限公司 | 101,798.79 | -876.04 | 7,085.97 | 752.18 |
| 广州佳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767.06 | 814.94 | 2,459.51 | 292.20 |

注：因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数据为2023年度及2023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均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公司同类服务的对外价格，结合市场价格执行。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销售（提供劳务）、购买（接受劳务）及租赁、支付物业管理费及服务费行为，以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参与表决8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5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关于预计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业务经营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种类包含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亿元（其中中等风险额度不超过4.0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伟、陈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闲置募集现金管理预计金额：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10.50亿元（额度预计考虑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7号）的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6,334,04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7,099,961.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83,674.4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4,116,286.85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18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佳都科技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调整，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资总额 |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
|---|---|---|---|---|
| 1 | 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 | 90,645.28 | 65,016.89 | 48,564.63 |
| 2 | 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48,071.24 | 99,593.93 | 42,889.87 |
| 3 | 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35,657.44 | 20,760.50 | 20,162.15 |
| 4 | 全国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 51,380.60 | 47,076.76 | 15,371.98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99,000.00 | 99,000.00 | 54,423.00 |
| 合计 | | 424,754.57 | 331,448.08 | 181,411.63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5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预计考虑募集资金账户中闲置资金最高额度，现金管理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投资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

3、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4、投资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购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50亿元。

6、实施方式：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名义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投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保本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对外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审慎评估每笔现金管理的风险，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确保现金管理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正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

2、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5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5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预计金额：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5.00亿元（其中中等风险额度不超过4.00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5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重要风险提示：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中低风险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业务经营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种类：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

2、购买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亿元（其中中等风险额度不超过4.00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风险：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

4、实施方式：委托理财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5、投资期限：本次委托理财预计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

公司将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投资中低风险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在预计金额范围内进行决策，审慎评估每笔理财的风险，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以及经营业务的开展。

2、公司适度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提示

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中低风险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泰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泰庆”或“目标公司”）少数股东肖晨曦先生持有的重庆泰庆4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8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重庆泰庆100%股权，重庆泰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统筹资源配置和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对子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于近日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泰庆少数股东肖晨曦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肖晨曦先生持有的重庆泰庆40%股权，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8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重庆泰庆100%股权，重庆泰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姓名：肖晨曦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510231197511******

5、住所：重庆市荣昌区******

6、肖晨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泰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MA5YXKM79Q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荣升路64号7幢2-1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石英晶体频率元器件。（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前后重庆泰庆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
|---|---|---|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 | 100 |
| 肖晨曦 | 40 | 0 |
| 合计 | 100 | 100 |

（三）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 序号 | 科目 | 2024年12月31日 |
|---|---|---|
| 1 | 资产总额 | 16,238,929.55 |
| 2 | 负债总额 | 20,834.72 |
| 3 | 净资产 | 16,218,094.83 |
| 序号 | 科目 | 2024年度 |
| 1 | 营业收入 | 14,263,672.68 |
| 2 | 净利润 | -8,080,981.65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为肖晨曦先生持有的重庆泰庆40%股权。该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重庆泰庆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重庆泰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86万元。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肖晨曦

目标公司：重庆泰庆电子